

证券代码：839868

证券简称：格林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68	格林森	2020年7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石筱秋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2日下午14:00至1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叶炜；联系电话：027-59410828；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399号联投大厦六层430200；邮箱：187170526@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